

甘肃伊山水环境与社会发展中心

理事会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中心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履行本中心章程中规定的关于理事的职责和义务以及规范对理事的约束，依据本协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理事会

第二条 理事会按照本协会章程设立，在本中心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实行民主选举制，从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

第四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委托副理事长主持。

第五条 理事会召开十天前，由本中心行政主管向应出席者发出书面通知，包括开会时间、地点、会议议程草案和必要的资料。

第六条 理事会可采用集中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但涉及本中心人事

任免、分支机构设置、规则制定等重要事项时，须以集中方式召开会议。

第七条 在理事会召开之前，理事可向理事会提出动议，会议召集人视情形决定是否将其列入会议议程。如有应出席会议总人数的五分之一理事(常务理事)提出同一议题时，则该议题必须被列入会议议程。

第八条 理事可在会议中提出增加议题动议，由主持人根据多数理事的意见和本次会议的主题决定是否将此动议纳入会议议程。除非得到一半（不含）以上与会者的同意，新动议不得改变原会议议程中规定的议题。

第九条 应形成决议的议题，须经会议表决。一般议题可采用举手或通讯方式表决，凡涉及人事任免、分支机构设置等重要事项时，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条 会议安排专人对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会议结束后，行政主管应在一周内形成会议纪要草稿，征求全体与会者的意见。对坚持异议者，其意见在纪要中应予纪录。纪要定稿后及时公布并存档，任何人不得增、删和修改。

第十一条 中心工作人员等非理事会成员可列席理事会，但不参加表

决。

理事职责和义务

第十二条 理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前向行政主管正式请假，并可向会议提交书面意见，但不得委托他人代表参加会议。请假的理事可在事后对会议议定的事项表态，但不能变更相关决定。如果理事连续三次不出席理事会议，理事资格即终止。

第十三条 理事须与中心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并反映中心的需求和对本中心工作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四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章程；
- （二）业务活动计划；
- （三）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四）增加开办资金的方案；
- （五）本单位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六）聘任或者解聘本单位主任和其提名聘任或者解聘的本单位副主任及财务负责人；
- （七）罢免、增补理事；
- （八）内部机构的设置；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
- （十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十二)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十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十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十五) 由办公室主任提名，决定内部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十六)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理事届中变更

第十五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 2012 年 6 月 1 日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修改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理事会负责解释。